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公司拟为子公司界首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7 亿元的担保额度，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